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 2015 年「亞洲銀行及金融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邱淑貞 副局長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摘要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自 2007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 (Symposium on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邀請亞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官員、金融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就重要監理議題進行對話及經驗分享。本 (104) 年係首次由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共同於 5 月 28 至 29 日在新加坡舉辦，為期 2 天。本次會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邀並指派邱副局長淑貞代表參加。

本次會議主題為「改革進展議題：建構應變能力，支持成長 (The Evolving Reform Agenda: Building Resilience, Supporting Growth)」，旨在探討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全球金融體系於短、中、長期面臨之挑戰、風險及契機。討論內容包括各國為因應金融危機採行各項經濟金融措施之進展以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尤其在當前之總體經濟環境下，金融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為維持金融穩定採行之新措施是否有效或導致新的系統性風險。金融機構在基礎建設融資中之角色，以及如何處理諸如網路風險之威脅，並回應複雜之跨境監理環境。最後討論隨著亞洲地區金融面貌之轉變，未來之主要成長區域，以及企業如何利用此一契機帶動成長等。

此行並利用會議期間與 MAS 及其他與會之主管機關會談，就雙方銀行業互設銀行據點之經營現況、瞭解銀行申設案進度協助業者布局亞洲、監理關切事項等議題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加強監理合作關係。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每年定期主辦之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均由高階主管參加，本會與該行互動良好，每年均受邀並指派高階主管參加，顯見各國對本會議之重視。本會代表出席該等會議，除可掌握國際經濟金融監理趨勢，增加國際能見度，並可利用會議期間，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換意見，達成進一步加強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之實質目的。

目錄

一、	前言	4
二、	本次會議主題	5
三、	會議議程及與會單位	5
(一)	會議議程	5
(二)	與會單位	7
四、	會議之重要內容	11
(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 Ravi Menon 開幕辭重點	11
(二)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 專題演講摘要	13
(三)	會議中其他討論重點	14
五、	與參加會議之主管機關會談	14
六、	與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會談重點	15
(一)	10 家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營運現況	15
(二)	10 家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提出之重要內容	15
七、	心得與建議	16

附件：會議相關資料

1. 會議議程、講者簡介、與會名單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執行董事 Ravi Menon 開幕致辭稿
3.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 專題演講稿

一、前言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FRBSF）自 2007 年起定期舉辦「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Symposium on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邀請亞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官員、金融業代表、美方監理機關及學者專家，就重要監理議題進行對話及經驗分享。

我國與美國及新加坡之銀行業，均互相設有銀行營業據點，金融往來密切，本會與該 2 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財政部、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一向維持友好關係。自 2007 年開始，本會每年均受邀並指派高階官員參加該行主辦之會議，本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代表參加。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定期舉辦上開系列會議至今已 8 年，本年係該行首次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合作，由兩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規劃主辦，會議期間為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地點在新加坡。

本次會議主軸為「改革進展議題：建構應變能力，支持成長」，其下再依「危機後改革議題盤點」、「總體經濟環境」及「亞洲金融面貌之轉變」等 3 大主題分成 6 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待完成之工作」、「金融之文化及道德議題」、「亞洲地區新興之風險」、「金融穩定工具」、「成長管道」及「金融監理之演進」。

有鑒於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深遠，規模之龐大，各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國際貨幣基金（IMF）、二十國集團（G20）、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等，自 2008 年起莫不致力於尋求金融風暴之成因，並針對該次風暴凸顯出過去數十年來總體政策、金融監理系統與國際監理體系之不足與缺失，相繼提出結構性之改革方案，督促相關國際組織訂定金融監理準則及規範，以有效預防下一次可能的重大金融危機。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迄今近 7 年，本次主辦單位將會議主題定為「改革進展議題：建構應變能力，支持成長」別具意義，經由盤點並回顧 7 年來各國提出之金融改革方案及目標，是否已執行並導正危機前之缺失，或該等新措施反而可能成為下一次危機之起源，又未來的方向為何，均值得檢討與深思，此應係主辦單位舉辦本次會議之

目的。

本次奉派參加會議，除可掌握國際經濟金融監理趨勢，並利用國際場合，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換意見，進一步加強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此外，本會代表並利用會議期間，分別拜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與會之主管機關代表等，就雙方互設金融據點之監理經驗等議題交換意見，另並與我國銀行在新加坡分行經理人洽談，以了解我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情況，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本次會議主題

本年之會議主題為「改革進展議題：建構應變能力，支持成長(The Evolving Reform Agenda: Building Resilience, Supporting Growth)」，旨在探討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全球金融體系於短、中、長期面臨之挑戰、風險及契機。

三、會議議程及與會單位

(一) 會議議程：

1. 第 1 天 (5 月 28 日)

會議第 1 天下午由主辦單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Ravi Menon 致開幕辭，再由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主席兼執行長 (President and CEO) John C. William 以「在個別監理世界裡的總體審慎監理政策」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大會接著安排澳洲審慎監理署 (APRA) 主席 Wayne Byres 以「修補危機前之缺失－危機後改革議題盤點」為題擔任引言人，Byres 主席認為各國及國際金融組織已在加強銀行資本及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改革方面有所進展，雖然仍有努力空間。渠強調未來亟須推動之方向為促進優質之監理及改善公司治理、文化及薪酬制度。

隨後開啟一系列之討論議題，包括檢視各國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採行各項政

策措施之進展、可能面臨之挑戰，以及下一步應採行之金融改革議題：

- (1) 主題一「待完成之工作」：依 2014 年 G20 高峰會之承諾，尚待完成哪些工作？亞洲地區面臨何種執行挑戰？如何因應？採行了哪些監理架構及措施？如何進一步強化？如何估計新規則之效果？
- (2) 主題二「金融之文化及道德議題」：哪些因素引領企業文化？如何改變？法規扮演之角色為何？監理機關如何衡量企業文化？

當天晚上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宴歡迎各國代表。

2. 第 2 天 (5 月 29 日)

會議第 2 天上午繼續探討在當前之總體金融環境下，有哪些近期風險，為維持金融穩定有哪些政策選項。最後討論影響亞洲融資之長期環境，以及潛在之商機：

- (1) 主題三「亞洲地區新興之風險」：金融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於短期內須處理之主要金融穩定風險為何？新法規出現後是否衍生新的系統性風險？亞洲地區之金融機構是否已有能力處理例如網路風險等新的威脅？如何在複雜的跨境監理環境中調適？
- (2) 主題四「金融穩定工具」：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如何加強監督系統性風險及金融失衡？亞洲地區為處理金融穩定風險採行之總體政策之有效性如何？哪一種政策工具最有效？潛在之取捨及挑戰為何？

會議第 2 天下午探討之主題為「展望未來－亞洲金融面貌之轉變」，最後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執行董事 Ong Chong Tee 代表大會致閉幕辭，結束為期 2 天之會議：

- (1) 主題五「成長管道」：隨著亞洲金融面貌長期趨勢之轉變，主要之成長地區在哪裡？企業如何利用此一契機？有哪些潛在之挑戰及瓶頸？
- (2) 主題六「金融監理之演進」：亞洲地區之金融法規及監理應如何因應金融市場本質之變遷？例如，資本市場角色拓展隱含哪些意義？主管機關如何跟上金融創新及數位化之腳步？外匯存底涵蓋多種幣別，如何影響金融穩定？

(二) 與會單位

本次會議除主辦單位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外，循例邀請來自亞太地區之金融主管機關、國際組織代表及業者約 20 餘位擔任專題演講人及與談人，另有 100 餘名來自產官學代表共同與會，顯見各國對本次會議及討論議題之重視：

1. 金融主管機關代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執行董事 Ravi Menon、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美國聯邦理事會資深副董事 Jack Jennings、澳洲審慎監理署（APRA）主席 Wayne Byres、印尼金融服務署主席 Muliaman Darmansyah Hadad、日本金融廳（JFSA）金融國際審議官河野正道、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總裁 Zeti Akhtar Aziz、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總裁陳德霖、菲律賓中央銀行總裁 Amando Tetangco Jr. 等。
2. 國際組織代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歐洲中央銀行（ECB）單一監理機制（SSM）董事會成員 Julie Dickson、國際清算銀行（BIS）亞洲區首席代表 Eli Remolona、國際貨幣基金（IMF）亞太區代表 Odd Per Brekk 等。
3. 業界及學者：印度 ICICI 銀行、花旗集團、渣打銀行、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西班牙對外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代表、Blackrock 執行長、Promontory 金融集團、淡馬錫集團、Peterson 國際經濟機構代表等。
4. 與會代表：計有美國財政部、紐西蘭、中國大陸、墨西哥、泰國等金融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代表、全球及亞太地區重要金融集團、法律事務所等合計 126 名代表與會。

四、會議之重要內容

(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執行董事 Ravi Menon 開幕辭重點

Menon 執行董事認為觀察亞洲銀行之中期發展，可以從（1）經濟面；（2）Basel 銀行監理法規；及（3）科技創新等 3 方面說明。

1. 經濟面

銀行體系自全球金融風暴後已回復至比較穩健的地位，主要從二點觀察：(1) 銀行之資本及流動性都比以前佳；(2) 依麥肯錫調查，全球 500 大銀行於 2014 年上半年 ROE 已回復約 9.9%，其中亞洲銀行業 ROE 達 15% 表現最好。

在歐洲銀行業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開始去槓桿化，從亞洲逐步減量，亞洲銀行業剛好填補市場需求缺口。從 2008 年至 2013 年大陸及香港的貿易融資量倍數成長；印度銀行同期量也上升一半，亞洲銀行業可謂重要市場參與者。

未來新興亞洲 (Emerging Asia) 將受二大主軸影響：(1) 美國經濟成長，歐盟衰退逐漸減緩，日本國內需求旺盛之影響；(2) 大陸因受不動產不振及出口疲弱致 GDP 約成長 7%，成長減緩。從以上觀之，亞洲銀行表現不會太差，但有下修風險要注意。

但亞洲銀行業將面臨比較高的不良放款問題，也將面臨因美元轉強後減少之美元融資，及美元利息上升後資金從亞洲撤離之問題。但以亞洲銀行現在的流動性及資本強度，應可因應。

如從亞洲的中長期展望來看，人口老化，生產成長趨緩，GDP 成長率全球預測都在中數，但亞洲仍是成長最快速及最有活動力的地區。中國大陸是全球第 2 大經濟體，已是 10 年前的 2.5 倍大，大陸今日 7% 成長，每年增加 3000 億美金的 GDP，與 10 年前 10% 成長，每年增加的 GDP 只有 1,800 億美金。對亞洲而言，從中國大陸來的需求很重要。

東南亞 4 國 (ASEAN 4)，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每年經濟成長約 4%，如東南亞逐一整合，成長率可能達 6%。對銀行而言，亞洲經濟不僅量的成長重要，伴隨經濟成長所需帶動的需求及綜合效應更重要。由此可看出二個重要趨勢：(1) 亞洲中產階級興起；(2) 亞洲公司向區域化發展的趨勢。所帶動的所得提升及城鎮化效益相當大，預測到 2030 年東南亞約三分之二人口是中產階級，與 2010 年時該數據不到四分之一，有結構性變化。中產階級擴大將引發對各種貨物及服務的需求。現代化的服務如：電信、銀行、金融，將因所得上升及財富增加加速發展。包括三種商品最有需求：(1) 消費金融 (Consumer Credit)；(2)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3) 保險 (Insurance)。

隨著亞洲經濟發展及整合，亞洲的企業將擴展及於全球，需求已不僅是傳統銀行信用，也包括企業籌資的方式，如以發行債券及資本市場以股權方式籌資，且對現金管理及交易服務也有需求。亞洲的銀行業除了原先於企業的母國市場提供服務外，也將隨著企業發展的腳步進入區域市場。

2. Basel 銀行監理法規

第二個影響亞洲銀行發展的是監理法規。全球金融風暴後，影響銀行業最深遠的法規改革，就是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Basel III 要求：(1) 銀行的資本在量及質均應增加，以因應未來的損失；(2) 新的銀行流動性標準，亦即銀行應有足夠流動性資產，具有 30 天資金流出的支撐能力。

也有國家在銀行體制改革上將零售銀行 (Retail Banking) 與投資銀行及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予以區隔。目的是為了給大型複雜的銀行集團在營業模式單純化上提供解決方案。

總體言之，改革目的係希望銀行體系更安全穩健，但也並非無負面的影響。很多國際性銀行為因應 Basel III 及國內法規規定，需從銀行組織結構及活動上做根本性檢討。其影響包括，依 IMF 資料顯示，大部分歐元區銀行在整體銀行資產方面，對直接跨境貸款已衰退。

對亞洲銀行而言，新法規標準的調適適用並未有顯著困難。主要原因有：(1) 在亞洲金融風暴時代已嘗了苦果，在資本及流動性上都做了強化。所以在 Basel III 遵循上等於先做了準備，如中國、印度、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銀行在資本適足要求上已超過了 Basel III 標準。在流動性要求遵守方面，中國、印度、泰國、香港、新加坡也都比 Basel III 時程提前。(2)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中，亞洲金融體系與其他國際銀行同業相比，損傷相當輕微，其金融資源及業務也未受影響。究其原因有二：

- (1) 業務重心在傳統銀行業務，免於受複雜、結構型商品崩盤影響，也免於受超大 (Outsized) 交易室所衍生風險影響。
- (2) 此外，亞洲銀行有很強的存款來源，不必為了符合 Basel III 嚴格的資本

適足及流動性要求，需縮減資產去槓桿化或從市場拋售資產。

亞洲銀行在國際性銀行致力於調整資產負債表之際，適可填補此融資上的缺口。依 BIS 資料顯示，從 2008 年至 2014 年歐元區銀行對亞洲的跨國債權已減半，致只剩 15%，同期亞洲銀行在此區的市場已倍數成長至 60%。

3. 科技創新

以下說明第 3 個攸關亞洲銀行業發展的力量是科技創新，特別是數位科技。在金融穿透度低的地區，科技創新將發生改造性及破壞性的影響力。金融科技（Fintech）廣泛使用可顯著降低銀行服務的成本，不只在強化金融包容性上，亦可協助移動未動用的存款，使金融交易更有效率，讓小企業更易獲得足資負擔的信用資源。

在金融可及性、包容性上，在亞洲的新興市場相當不足夠。例如：亞洲的中小企業不到 15%有銀行的信用額度，比拉丁美洲的 24%或東歐的 28%，都明顯不足。又如在印尼，15 歲以上的人口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在金融機構有帳戶。對位於新興亞洲相對不發達之地區（Under-development），此種情形反而可能成為優點，因為金融數位科技的應用讓此等經濟體可直接跳躍到，可以更先進的通路提供銀行服務。舉例說明如下：

- (1) 愈來愈多亞洲的客戶，特別是如中國、印度有快速科技發展的基礎建設，就用了行動銀行 APP 作為資金移轉及支付，比已開發國家經濟體更早就使用。
- (2) 在印度，銀行帳戶可以與生物特徵識別卡連結，使數百萬人可以在不需要正式文件下，就可開立帳戶，享有基礎的銀行服務。

科技創新為亞洲銀行帶來機會，也伴隨著風險。資金移轉及線上支付是金融科技所做最成功的二項業務。在菲律賓，GCash 公司已成為很受歡迎的行動匯款服務提供者，其成功因素也歸於善用其母公司電信的網路。在中國經由第三方支付服務者交易的量已超過人民幣 40 億。支付寶（Alipay）已擁有超過 7 億會員註冊，市場占有率第一。

面對金融科技公司的競爭，對亞洲銀行的挑戰而言，也不應被過度誇大一因

為銀行已經開始反擊。銀行已建立了自己的線上平台以補足實體分行的不足。可以預見未來亞洲銀行的藍圖，將持續因金融科技創新而轉變，以維持銀行的重要性及競爭力。

（二）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s 專題演講摘要

1. 在個別監理世界裡的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對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單位而言，採取總體審慎監理方法（Macroprudential approach）維持金融穩定很重要。但從過去幾十年發生之事件來看，已重新將焦點放在維持強勁，有彈性的金融體系。這個轉變本身就具有整體適當性。所謂的金融穩定，依歐洲央行的定義，是指金融體系包含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及市場的基礎設施有能力承受衝擊及解決金融的不均衡，也有能力降低對金融中介機構的干擾，使不致流失存款。

全球金融體系在面對雷曼事件時，並未達到此要求。William 主席認為對金融穩定的重新關切，代表回到銀行業的根本而非新思維。渠個人認為：（一）貨幣政策不適合用在處理金融穩定上，即使是以最後貸款者角色亦然。（二）總體審慎監理是需要的，但其方法不易尋找。（三）因此，我們需要仰賴個別審慎的法規及監理，去達成總體審慎監理的目標。

2. 貨幣政策在金融穩定的角色

貨幣政策可輔助達成金融穩定的目標，應該無爭議。英國央行、瑞典及挪威央行就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的連結性中，也討論到兩者如何相互權衡（tradeoffs）及應如何妥善協調。

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的關連性，在全球金融風暴後有遽大的轉變。在全球金融風暴前，基本的想法為，中央銀行的責任係負責維持物價穩定，控制通膨。維持金融穩定對央行維持物價穩定責任角色及可信賴性有減損之虞。

對防止金融危機之可能方法有多種，依個人以下三點觀察，貨幣政策應該不是其中之方法之一：

- (1) 貨幣政策工具對整體經濟及金融穩定目標間的不利益及高成本負作用。
- (2) 以貨幣政策追求金融穩定，會減損央行控制通膨目標的信賴度。
- (3) 貨幣政策工具與金融穩定，兩者在發揮功能上存有很長的時間落差。

3. 個別與總體審慎監理政策及金融穩定問題

從晚近金融危機中，我們學習到，需超越標準化的個別監理框架。而以著重個別金融機構資本適足之方式，注入更系統的觀點，看金融體系總體的健全。個別法規部分包括二個重要的來源：Dodd-Frank Act 及 Basel III。單獨法規規範因有不足，仍需從整體審慎觀點去檢視所有金融機構及市場的相互關連性，金融體系風險在跨金融體系間的相關性 (correlation)，及在危機時風險的外溢及連鎖效應。

美國經驗，以個別法規方式，執行總體審慎政策的例子如下：

- (1) 對整體金融體系做非常詳細的檢視，以了解跨金融機構間複雜的相互關連性，以發覺對金融安定威脅之事件，例如 2013 年美國監理機關為因應快速發展的槓桿借貸，發布監理指導原則。
- (2) 強化市場結構，減低信用市場僵凍 (freeze up) 的風險。例如：最近為了防止因恐慌引起市場上資金外逃風險，所做有關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的規範改革及衍生性商品清算結構以及避免市場失靈 (breakdown)，在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改革。
- (3) 從總體審慎觀點每年對大銀行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的本身是針對個別銀行在嚴重負面情境下的資本規劃測試。但實質上此等壓力測試已有介於個別與總體監理的界面。因為透過測試可取得金融機構間很精細，各種連結相關之資訊，及在策略及暴險上的相關性，爰可做為總體分析監控的來源。潛在現象可提供作為總體審慎監理資訊如：① 資產價格評價過高；② 銀行的期間風險 (duration risk)；③ 債券市場缺乏流動性；④ 家戶負債快速成長；⑤ 影子銀行過度承受風險。所以未來對壓力測試還可能持續將總體觀點納入，讓壓力測試不僅是個別金融機構的資本規劃，而且可被運用於衡量總體金融體系引發金融

危機或恐慌的事件。

4. 結語

一般認為，強健及有效之個體及總體審慎監理政策對於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及穩定是必要的，但魔鬼總是藏在細節中。對美國而言，由於法規、結構及監理面之因素有些許不同，個體審慎法規及監理政策將為因應系統性風險之保壘，預期將有更多之總體審慎監理措施會逐漸且持續納入(個體)法規架構中。

(三) 會議中其他討論重點

1. 金融科技對銀行業的機會與挑戰

因科技、數位化及網路的廣泛使用，交易已無時間空間的限制。科技公司逐步進入小額匯款、小額信貸市場，侵蝕了部分銀行業務。銀行業也須經由科技、數位化自行建構網路平台或以跨業合作方式，以因應客戶的交易習慣及網路在生活上的廣泛使用之趨勢，以維持銀行業的重要地位。

因科技公司不會選擇進入須受高度監理的存款業務，爰在電子化交易方面，未來管機關的挑戰，除了思考如何保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資訊安全外，也面臨如何判斷存款的定義問題。

2. 銀行在基礎建設融資的角色

基礎建設融資大部分屬於計畫融資(project finance)，融資期間約 20-30 年很長，也無擔保，係以建設完成後未來的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來源，與傳統商業銀行的業務很不相同。此種特性對商業銀行是很大的挑戰。主要有兩方面：

(1) 期間太長在資產負債錯配(mismatching)上相當嚴重。(2) 計畫融資的評估技術，對亞洲銀行業仍相當陌生。又因缺乏擔保及其特性，需計提很高的資本。

亞洲銀行為來如擬在基礎建設融資辦演角色，需即早充實資本、增加計畫融資之憑估計術及資產負債的管理能力。當然國際性的開發銀行也應從建構降低風險機制，促使基礎建設所在國強化債權保障法制努力。另外基礎建設係屬

長期性資金需求，仍需主要從資本市場及債券市場籌資。資本市場的發展不可或缺。

3. 加強金融監理合作促進跨國銀行健全經營

亞洲的經濟在全球位置已具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亞洲經濟發展，亞洲企業已愈形大型化，生產基地擴及亞洲區域各地。銀行跟著企業腳步到區域市場佈局發展，銀行跨國經營將相當普遍。為促進跨國銀行健全經營，各國主管機關間應加強金融監理合作。經由無空隙、無時間差的方式，交換金融監理資訊並分享監理經驗，並宜加強高階監理人員對話機會，以促進跨國監理的協調及執行。

4. 銀行守法文化之塑造

銀行具有公共性，守法文化包括對人員的任用、任用的程序、董事會的功能、薪酬獎懲制度及道德規範等在內。合理的薪酬制度只是守法文化中之一環，並非全部。但不適當的薪酬獎懲制度，通常是誘發違反規範的來源。所以，守法文化的塑造需了解銀行的特性，在薪酬獎懲方面建立與風險連結，且將部分獎金延後或追回（claw back）機制應被採行。另外，追究違規人員責任，亦為重要之點。

5. 亞洲銀行將在資本質與量併重及有較好的流動性下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亞洲銀行業有很多發展之機會。例如亞洲擁有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有東南亞國協經濟整合契機、亞洲佔全球人口約 60%。經由經濟發展亞洲財富累積、中產階級崛起及亞洲基礎建設之開展，提供亞洲銀行業開展金融服務的新動能。亞洲銀行業應掌握此契機，持續提升資本的質與量，在豐沛的存款資源帶來的較佳流動性等條件下持續發展，並逐步整合金融市場之功能，提供客戶整合型的金融服務。

五、 與參加會議之主管機關會談

此行並利用會議期間與 MAS 及其他與會之主管機關會談，就雙方銀行業互設銀行據

點之經營現況、瞭解銀行申設案進度協助業者布局亞洲、監理關切事項等議題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加強監理合作關係。

六、與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會談重點

(一) 10 家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目前營運情形

我國與新加坡經貿金融往來密切，103 年新加坡為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國。早於 65 年開始，即有第一商業銀行等銀行陸續赴當地設立分行。目前我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在新加坡設有分行，其中 3 家為批發性銀行 (wholesale bank)，其他 7 家為境外分行 (offshore bank)，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甫於 104 年 6 月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原則同意於當地設立分行，預計於 105 年第 1 季正式開業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上開 10 家分行之資產總額合計約新臺幣 28 億元，共計獲利 22.1 億元，獲利前三名之銀行分別為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

(二) 10 家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提出之重要內容

1. 主要業務為參與國際聯貸、債券投資，競爭非常激烈。需開發強大全球系統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開發商品、財富管理的業務，拓展業務。
2. 需從薪資結構、業務發展、母行規模改變方面，讓從業人員有職業生涯遠景，才可吸引專業、穩定的人才。
3. 配合在亞洲布局，總行在柬埔寨、緬甸、印尼及菲律賓大力開發市場，新加坡為東南亞金融中心，將來新加坡分行地位相形重要，也可成為開發東南亞市場人才訓練基地。
4. 防制洗錢現是最要的法規事項。面臨的合規挑戰持續增加，為合規經營，係必要的營運成本。

七、心得與建議

(一) 利用參加各種國際會議機會協助銀行海外佈局

1. 現況

金管會前已多次利用出席 WTO、APEC、與他國進行雙邊經貿諮商等國際會議之機會，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就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市場發展所遭遇之待協助事項，向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溝通，或洽請其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2. 充分利用在國內召開之國際會議或在國外參加之國際會議

除了出席上述國際會議外，建議宜進一步充分利用國內金融業者、金融周邊單位（如銀行公會、存保公司、聯徵中心、金融研訓院等）在國內召開之國際會議，或針對該等業者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之機會，派員共同出訪，以擴大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合作關係、進行實質交流之機會。

(二) 持續建立定期之溝通聯繫機制，加強金融訊息交換及監理合作

1. 與我國海外布局重點區域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增加定期監理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平台，促進跨國業務健全經營。

2. 辦理金融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 meeting）

為強化跨國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自 102 年起舉辦金融監理官會議，邀請我國銀行在海外設有銀行營業據點之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來臺，計有來自澳洲、日本、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之金融主管機關派員與會，目前已規劃於本年 8 月舉辦第 2 次金融監理官會議，經由此定期之溝通聯繫機制，將有助於雙方瞭解我國銀行海外經營狀況，分享金融監理經驗，加強與外國主管機關之互動與合作，並掌握國際經濟金融監理趨勢。

(三) 持續提升銀行資本的質與量，以利開展業務

依 Basel III 規定，要求銀行資本的質與量均需提升。至 2019 年銀行的資

本對風險性資產的適足比率總體需達 10.5%、其中普通權益比率至少達 7%，第一類資本比率至少需達 8.5%。表示資本量與吸收損失能力的品質同受重視。我國銀行於 2014 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9.3%、9.6%及 12.34%，各項比率雖較去年的 9.06%、9.14%及 11.83%提升，惟如以跨國比較，香港銀行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適足率 16.8%，新加坡分別為 13.5%、16%，澳洲分別為 10.8%、12.5%，南韓分別為 12.58%、15.29%，美國分別為 12.68%、14.15%，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較我國銀行為高。我國銀行為布局亞洲繼續開拓業務，大型銀行在資本的質與量上都有再提升空間。

(四) 發揮本會網站無國界將金融政策、法規同步及於本國及全球分支機構之功能

目前本會中英文網站均即時登載本會重大金融政策、機關執掌與功能、法規查詢、統計資料、年報、各金融機構連結網址等資訊，可持續利用網路科技無遠弗屆之特性，提供一般民眾、業界、海外分支機構、國外監理機關即時、正確、完整之資訊。並可參採增加互動機制、增加業界可點選註冊得到想通知之內容，且可以以手機連結通知，提醒法規變動閱讀之功能。